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31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7），公司收到通知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正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根据控股股东通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保千里，股票代码：600074）自2017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